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机构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办法》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国开行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邮储银行省分行，省信用联社，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长沙分行，湖南银行，长沙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长沙分行，各外资银行长沙分行，三湘银行，长沙辖内各农商行、村镇银行，各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分公司，财信信托，各财务公司，各金融租赁公司，三一金融，长银五八消费金融，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各支付机构，各证券公司，各保险公司：

为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工作管理，强化应急值守，切实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和安全，现将《湖南省金融机构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办法》印发给你们，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原《湖南省金融机构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制度》（长银发〔2018〕133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一、请在各金融机构于2025年8月20日前，填写《重大、紧急事项联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中附2），通过湖南省金融信息基础服务平台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金融稳定处”邮箱。未开通邮箱的金融机构，请通过传真方式报送，传真号为0731-84301574。

二、请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金融机构，并妥善做好报送路径、沟通联络等机制安排。

各市州分行接报后，对于办法中规定的第五条、第六条情形，经研判可能发生以下后果时应及时上报省分行：（一）涉及挤兑等涉众风险且引发重大社会影响，存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的重大事项；（二）需要省分行协调应对的紧急事项。

联系电话：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办公室：

0731-84301971，0731-84446384（传真）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金融稳定处：

0731-84301277，0731-84301574（传真）

非工作时间：

0731-84301993，0731-84301478（政务值班传真）

附件：湖南省金融机构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5年8月11日

附件

湖南省金融机构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湖南省金融机构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工作的归口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293号)、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最新要求,结合省内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湖南省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紧急事项是指已经或可能对金融机构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服务和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条 重大、紧急事项报告遵循分级负责、逐级报告的原则。发生重大、紧急事项后,在长金融机构直接向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报告,省内其他市、县的金融机构向所在市州人民银行报告。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分行负责本辖区重大、紧急事项的应对处置,并上报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确有必要时,金融机构可越级上报重大、紧急事项,但应同时抄送越过的上级行(公司)和人民银行。

第二章 报送范畴及时限

第五条 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紧急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 小时内按第四条要求分级报告：

（一）出现存款挤兑或现金供应极度紧张等流动性风险事件；

（二）集中上访、聚众围攻或冲击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三）重大征信信息泄露事件或因征信业务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四）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五）金融服务业务系统出现故障，且预计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限，导致银行不能正常为社会公众提供金融服务的事件；

（六）计算机信息系统中断或运行不正常超过可容忍时限，已造成或严重威胁金融机构资金安全，影响业务办理等金融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七）金融机构遭遇抢劫、盗窃或运钞车遭遇抢劫、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重大损失影响正常经营的事件；

（八）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以致其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九）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十)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第六条 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紧急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按第四条要求分级报告：

(一) 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三)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四) 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五) 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10 亿元以上的客户出现风险，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 在媒体（含网络等其它载体）出现负面舆情，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 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其境内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件；

(八) 金融机构被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施重大处罚或采取风险提示措施；

(九) 拟不按市场预期赎回二级资本债；

(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财务困难、重大债务重组、股权变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严重问题，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十一)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引发金融机构较大负面舆情，可能影响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在金融机构的审计报告中出具拒绝、保留或否定意见；

(十三)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三章 信息报送要求

第七条 金融机构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重大、紧急事项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因故无法签发的，应及时授权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重大、紧急事项报告。情况特别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报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上报。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在长金融机构重大、紧急事项报告，省内各市州分行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辖内金融机构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办公室接收后及时分送相关职能部门阅处。

非工作时间，重大、紧急事项应以电话和传真形式按第四条要求分级向人民银行政务值班室报送，由值班人员按政务值班有关工作流程办理。

第九条 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内容要求一事一报，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报告要素包括：接报时间、信息来源、事件概况、事发简要经过、事发主体背景、造成后果和影响、处置情况、发展趋势判断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报

告样板见附 1）。其中：信息接报和报出时间应精准到时、分；事件概况应对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涉及人数、经济损失进行说明；处置情况要聚焦事发主体所采取的应急自救措施，说明领导到位情况、预案启动及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需协调的事项等。

第十条 重大、紧急事项应根据性质复杂性和事件持续性决定是否续报，续报应重点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不再赘述事件前期处置措施。必要时可根据人民银行有关工作要求，启动日报制度，增加报告频次。

第十一条 对于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事项，在应对处置工作结束后，金融机构应及时完成总结评估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告首次接报的人民银行。评估报告要系统梳理事件处置过程、剖析事件根源、总结应对工作、反思事故教训，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重大、紧急事项实行“零报告”制度。若无重大、紧急事项发生，金融机构应在每年 1 月、7 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第四条要求分级提交书面确认报告。

第四章 其他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分行、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制度，完善报告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负责重大、紧急事项报告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员，并按第四条要求分级报告（报告样表见附 2）。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于 2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上报。若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发生变更，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附 2 形式报

告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内容涉密的，应通过保密渠道报送。工作人员要严守各项保密制度规定，合理确定知悉范围，严格落实相关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实行问责制。

(一)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分行违反本办法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紧急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责任人员严肃追责。

(二) 金融机构应将重大、紧急事项报告机制执行情况列为内审、合规等检查项目，并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拒报、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紧急事项，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等措施，并根据工作需要将有关情形向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其上级机构反映；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大、紧急事项报告情况，将在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时统筹考虑，在专业评价中予以体现。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分行根据履职需要，可要求相关金融机构就重大、紧急事项做出说明，并可对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省内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可能发生金融市场债券违约的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省内各支付机构，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1〕198号）。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机构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长银发〔2018〕133号）同时废止。

附：1. 重大、紧急事项报告（模板）
2. 重大、紧急事项联络人员信息表

附 1

× × × (单位名称)

重大、紧急事项报告

(×××年第×期)

签发人：×××

×××年×月×日

(标题，黑体、小二号字体，单倍行距)

(正文，仿宋、小三号字体，单倍行距)

一、事件概况

二、事发原因与背景

三、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

四、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五、事态发展趋势判断及下一步措施

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公及手机号）：区号-×××

附 2

重大、紧急事项联络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 × × (全称)

单位地址: × × ×

政务值班电话: × × × (工作时间); × × × (非工作时间)

政务值班传真: × × × (工作时间); × × × (非工作时间)

| 职 务 | 部门、姓名 | 办公电话 | 手 机 |
|-------------|----------|------|-----|
| 主要负责人 | 如行领导、× × | | |
| 分管负责人 | | | |
| 责任部门 负责人 | | | |
| 责任部门 联络员 | | | |